

非遗采风与实践体验基地



企业简介：长沙市湘绣研究所承自罗氏先辈开办的家庭湘绣工坊（花站）及罗氏绣庄，历经时代变迁，1991年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湘绣代表性传承人、美国休斯敦中国艺术中心客座教授、中华国礼事业合伙人江再红创办的“再红绣庄”继承和发展起来的，2018年正式注册为长沙市湘绣研究所。经过近30年的良性运营和发展，已发展成为集湘绣研发设计、湘绣生产销售、湘绣培训体验等于一体的示范性湘绣企业。

公司科研开发和生产管理的主要负责人都有着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多年来，内抓质量管理，外树市场形象，全力实施精品战略，精心培育的“再红”湘绣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受到市场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良好的美誉度及市场占有率，曾被授予“湖南名牌”、“全国消费者信得过品牌”、“省、市重质量守信誉单位”、“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湘绣传承基

地”、“湖南老字号”等称号，并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有国家专利产品十一项，三幅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最高奖百花杯“金奖”，其它奖项百余项，四幅作品分别搭载“神六”、“神七”、“神十”遨游太空，制作出世界上最大的刺绣—双面绣《阴功轴》，作品《狮啸雄风》被国家博物馆收藏，众多作品被国外内领导人和收藏家收藏。



企业简介：青竹湖湘绣拥有一批技艺精湛的绣工与设计人员，其中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的中高档技术人员有十多名，并有工艺美术大师定期培训指导施绣，其生产的绣品多次荣获省、部级奖励，作品远销东南亚、台港澳及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

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台湾新闻媒体对青竹湖湘绣均作了报道。

青竹湖湘绣—传统与现代结合的典范高雅与大众多层次追求 1 湘绣为中国四大名绣之一，其精湛的绣艺和悠久的历史，为人称道，扬名中外。两千一百多年前的江陵楚绣和长沙马王堆汉绣，为湘绣铸造了第一笔历史辉煌，其后，神奇浪漫的楚文化和湘湖独有地域特色，构建了湘绣独具的艺术魅力和风范；湘绣狮虎的艺境特质，双面全异绣的神奇创造，题材涵盖各个方面的系列绣品，成为各界人士青睐湘绣的吸引力所在。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长沙市湘绣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联合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 以培养艺术设计行业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确立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和为企业提供合格员工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共识：

1. 甲方同意成为乙方湘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接收乙方学生实习，安排湘绣专业技术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

3. 甲方在实习学生的基础上，通过程序考核，优先录用乙方实习学生到甲方就业；

4. 共同研讨湘绣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进修，可互派湘绣专业（工种）技术人员（教师）到对方兼职；

6.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时间进度、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具体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函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可作为乙方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在甲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甲方同意其成为乙方湘绣艺术设计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为乙方湘绣专业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3. 甲方在条件允许时接受乙方的青年教师到甲方进行实践锻炼，提高乙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4.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实习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岗位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

5. 甲方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与专业技术指导，对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7. 甲方有权参与、建议乙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8. 甲方为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项目成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交乙方。

(二)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学生实习的教学计划、科目、内容及实习所应达到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派出专职教师，以协助甲方加强对参加实习学

生的管理。

3. 乙方实习学生应服从甲方实习岗位及实习科目的安排和调度。

4. 乙方实习学生应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生产、实习，接受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写出实习报告。

5. 乙方负责组织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确保学生毕业时获得“双证书”。

6.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来我校（院）学习、进修、培训的机会。

7. 乙方不得借合作之名向甲方以及到甲方实习的学生收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是否续签。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为原则，本着建立长期、健康、和谐的合作关系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长沙青竹湖湘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联合共建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 以培养艺术设计行业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确立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和为企业提供合格员工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共识：

1. 甲方同意成为乙方湘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接收乙方学生实习，安排湘绣专业技术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

3. 甲方在实习学生的基础上，通过程序考核，优先录用乙方实习学生到甲方就业；

4. 共同研讨湘绣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进修，可互派湘绣专业（工种）技术人员（教师）到对方兼职；

6. 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时间进度、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具体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商务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函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可作为乙方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在甲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甲方同意其成为乙方湘绣艺术设计专业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2. 甲方为乙方湘绣专业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3. 甲方在条件允许时接受乙方的青年教师到甲方进行实践锻炼，提高乙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4.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实习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岗位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

5. 甲方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与专业技术指导，对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7. 甲方有权参与、建议乙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8. 甲方为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项目成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交乙方。

(二)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学生实习的教学计划、科目、内容及实习所应达到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派出专职教师，以协助甲方加强对参加实习学

生的管理。

3. 乙方实习学生应服从甲方实习岗位及实习科目的安排和调度。

4. 乙方实习学生应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生产、实习，接受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写出实习报告。

5. 乙方负责组织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确保学生毕业时获得“双证书”。

6.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来我校（院）学习、进修、培训的机会。

7. 乙方不得借合作之名向甲方以及到甲方实习的学生收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是否续签。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为原则，本着建立长期、健康、和谐的合作关系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1-6 月持续建设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校内实训基地概况

一、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概况

2022 年，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优化了 2 个专项实训室、2 个大师工作室+工作坊一体化实训室。详见下表。

类型	实训室名称及门牌号	主要实训项目	支持课程	备注
专项实训室	金工实训室 G106		金属器皿锻造工艺、篆刻首饰制作工艺、金银首饰制作工艺、金属工艺	优化
	珐琅实训室 128		珐琅首饰制作工艺、花丝首饰制作工艺	优化
大师工作室+工作坊一体化实训室	黄永平技能大师工作室 229	陶瓷产品研发	釉下五彩装饰、日用陶瓷设计、手工茶器	优化
	李艳技能大师工作室 308	湘绣产品研发	简易绣品制作、湘绣制品 2、湘绣制品 1、湘绣制品 3	优化

二、部分实训室照片

(一) 金工实训室







(二) 珐琅实训室







三、部分大师工作室照片

(一) 李艳工作室现场照片



(二) 黄永平工作室现场照片

